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

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告

(2025 年第 2 号)

依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》(应急〔2021〕83 号)等有关规定,经企业自评、申请、现场评审单位评审复核及定级组织单位确认等程序,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(具体名单见附件)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,现予公告。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3 年。

附件:大连高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(2025 年第二批)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附件

大连高新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名单 (2025 年第二批)

- 1 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
- 2 大连百家食品有限公司
- 3 大连海龙王物产有限公司
- 4 大连尾坪食品有限公司
- 5 中油杨树沟(大连)油品销售有限公司
-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英歌石加油站
-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销售分公司新龙加油站